

Q/LGX

隆阳区谷花香粮食加工厂企业标准

Q/LGX 0001 S—2022

干饵丝 干米线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50028 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2-10-24 发布

2022-10-31 实施

隆阳区谷花香粮食加工厂

发布

I

Q/LGX 0001 S—2022

前 言

我厂生产的干饵丝、干米线是以大米为原料，经淘洗、浸泡、粉碎、蒸煮、碾压、切丝、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隆阳区谷花香粮食加工厂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何建标

干饵丝、干米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饵丝、干米线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经淘洗、浸泡、粉碎、蒸煮、碾压、切丝、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干饵丝、干米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正常色泽	取样 200g 样品放入白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形态，鼻嗅其气味，熟化后品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米香味，无霉味或其它异味	
形态	粗细基本均匀的细条状或平整的饼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8.0	GB 5009.3
酸度，ml/10g	≤ 5.0	GB 5009.239

3.4 污染物限量

1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6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个独立个包装（总重量不少于 50kg）。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总重量不少于 5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检验室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本标准时，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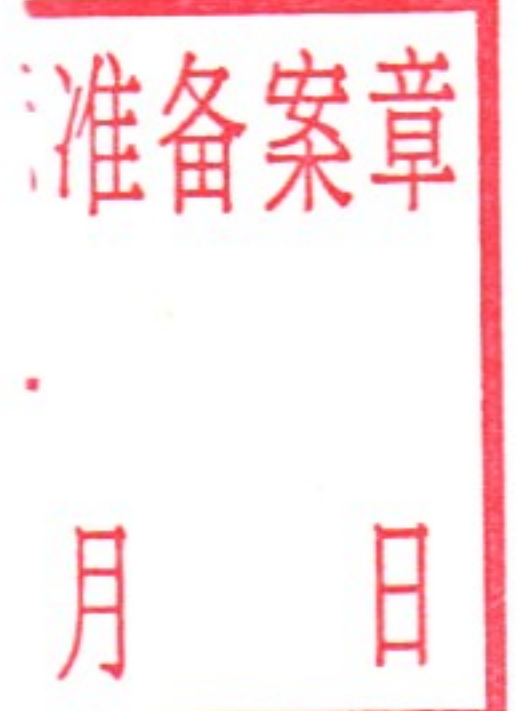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产品离地、离墙堆放，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隆阳区谷花香粮食加工厂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6 日